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真阅读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专项审计说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认真查验，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辛茂荀 钱娟萍 蒋岳祥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